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香港嶺南大學財務及保險學系信箋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智思議員

陳議員：

閣下於2004年11月24日來函邀請學術界就《2004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提交意見。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分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“證監會”)主席和執行管理層的角色和職責，提升證監會的企業管治。有關建議包含兩個主要項目：

- (1) 開設一個新的行政總裁職位，處理證監會的日常運作；
及
- (2) 將現時的主席職位改為非執行性質，並規定非執行主席無須負責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。

本人未能親身在2005年1月3日(星期一)的會議上提出對條例草案某幾方面的意見，但希望在此分享一些看法。

在印象中，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法例修訂，是要試圖使證監會符合“良好”企業管治方式。按照現今的普遍看法，“良好”企業管治方式就是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能和職位分拆。倡議者認為，這安排使“一間公司的領導有明確經認受的職責分工，此舉能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制衡，免致某一個人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。”(《坎特伯里報告》第4.9段)。

政府當局的建議是規定主席應屬“非執行”性質。證監會成員對設立非執行主席是否適當存有疑慮。本人亦有同感，並希望就此事提出更多看法。

政府當局建議在證監會開設非執行主席職位。必須注意的是，“非執行”一詞有明確的定義，為學術界及商界普遍採用。在企業管治的範疇，“非執行”一詞是指現在及／或過去並非有關機構僱員的人士。因此，非執行董事是指非公司僱員的董事。一般而言，這些人士都是兼職，因為他們在其他機構擔任固定的全職職位，而每周用於董事職務上的時間通常遠少於40小時。實際上，目前證監會董事局有7名成員被視為擁有符合此標準定義的“非執行”身份。事實上，證監會亦稱他們為非執行董事。如要開設一個新的非執行主席職位，人們自然會問：政府當局準備如何界定(或為此而重新界定)何謂“非執行”。非

執行主席會否是一名非僱員和兼職者？抑或非執行主席將是非僱員，但必須全職履行證監會主席的工作？

倘若非執行主席是一名非僱員，則似乎所有前任及／或現任證監會成員都不會被列入證監會主席的候選名單。一名既非證監會前僱員亦非現職僱員的強勢非執行主席，可為證監會帶來更大獨立性及達致更大程度的分權，這說法看似有理。然而，由於非執行主席是外來人士，如要成為董事局的一股強大勢力，他／她必須先經歷一個艱苦的學習過程。這段過渡期的長短，不單要視乎當事人的才幹，還要視乎他／她投放在其工作上的時間而定。就此而言，若要從所有現任或前任證監會成員以外的人選中甄選主席，適當的做法似乎是將主席定為全職職位。

政府當局在給證監會的回應(附件B)中已表明：“非執行主席與非全職主席不同”。政府當局並表示，主席應“利用足夠的時間去履行職責”。然而，政府當局沒有清楚表明主席將屬全職還是非全職。證監會處理的事宜既複雜又多變。主席如要對其機構作出有效的監督，必須對機構以至機構每天處理的繁複多變的事宜有深入認識。基於這個考慮，給予證監會主席一個全職身份，似乎是適當做法。

許震強
(簽署)

2004年12月7日